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謝玉虹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954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1044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2ecd70bb5dfa494781f1c6bb072cb3ea\_10448400A00\_ATTCH1.pdf、2ecd70bb5dfa494781f1c6bb072cb3ea\_10448400A00\_ATTCH3.docx、2ecd70bb5dfa494781f1c6bb072cb3ea\_10448400A00\_ATTCH2.docx、2ecd70bb5dfa494781f1c6bb072cb3ea\_10448400A00\_ATTCH4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及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，均自107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各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該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（基金）107年度講座鐘點費如有不敷支應情形，請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或以併決算方式辦理。至108年度起所需經費，則請循年度概（預）算程序辦理。
- 四、臺北市議會審議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作有綜合決議略以，市府如需動支各基金，每筆數額超過1,000萬元以上者

應先告知該會，爰請各基金依上揭綜合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HMJH11003 內部資料